####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8期(《空之探究》)

# 第二章 部派——空義之開展

# 第四節 聲聞學派之我法二空說 (p.92~p.103)

釋厚觀 (2004.10.20)

# 一、前言(p.92)

聲聞部派中,有說一切法空的。由於文獻不充分,不明瞭究竟是那些部派,但說法空的部派,確實是存在的。如龍樹《大智度論》,說到三種法門;「一者、蜫勒門,二者、何毘曇門,三者、空門」 $^1$ 。

三種法門中的「空門」,有的屬於聲聞,引**聲聞三經**來說明。 又於說「一切法空」時,引**六(或七)經**,明「**三藏中處處說法空**」<sup>2</sup>。

《大智度論》又說:「若不得般若波羅蜜法入阿毘曇門,則墮有中;若入空門則墮無中;若入蜫勒門則墮有無中」 $^3$ 。

這可見,廣引聲聞經而說一切法空的,不是龍樹自己,而是聲聞的部派。

以下,依《大智度論》所引的經說,可以了解「空門」是怎樣解說法空的。

<sup>1</sup>《大智度論》卷 18(大正 25,192a28~193c1):「智者入三種法門,觀一切佛語皆是實法不相違背。何等是三門? **一者蜫勒門,二者阿毘曇門,三者空門**。

問曰:云何名蜫勒?云何名阿毘曇?云何名空門?

答曰:<u>蜫勒</u>有三百二十萬言,佛在世時大迦栴延之所造。佛滅度後人壽轉減,憶識力少不能廣誦,諸得道人撰爲三十八萬四千言,若人入蜫勒門論議則無窮。……

云何名阿毘曇門?或佛自說諸法義,或佛自說諸法名,諸弟子種種集述解其義。……

空門者,生空、法空。……如是等處處聲聞經中說諸法空。」

參見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7~p.138。

<sup>2</sup>《大智度論》卷 31(大正 25, 295b22~c5); 詳見《空之探究》p.98~p.101。

- <sup>3</sup>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18(大正 25,194a24~b1):「若人入此三門則知佛法義不相違背,能知是事即是般若波羅蜜力,於一切法無所罣礙。若不得般若波羅蜜法,入阿毘曇門則墮有中,若入空門則墮無中,若入蜫勒門則墮有無中。」
  - (2) 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8:

**阿毘曇**分別法的自相、共相,因而引起——法實有自性的執見,所以**墮在「有」中。 空門**說法空,如方廣道人那樣,就是**墮在空「無」中**。

**蜫勒**是大迦旃延所造的論,依真諦的《部執異論疏》說:大眾部分出的分別說(玄奘譯作「說假」)部,是大迦旃延弟子:「此是佛假名說,此是佛真實說;此是真諦,此是俗諦」。 分別的說實說假,說真說俗,很可能**墮入「有無」中**的。

這種種論議,都淵源於佛(《阿含》)說,只是偏執而以對方爲「乖錯」。如得般若波羅蜜,也就是通達緣起即空即假名的中道,那可說部派異義,都有其相對的真實性,於一切法門無所礙了!

#### 說法空的聲聞經典:

#### (一) 聲聞三經

- 1、《大空[法]經》: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192c26~193a3)所引《佛說大空經》;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7 經)(大正 2,84c11~85a10)。
- 2、《梵網經》: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193a6~9)所引《梵網經》; 《長阿含經》卷 14 (21 經)《梵動經》(大正 1,88b12~94a13)
- 3、《義品》:《大智度論》卷 18(大正 25,193b19~c1)所引偈《義品偈》; 《經集》《義品》〈波須羅經〉(824~834偈)(日譯南傳 24,p.320~p.324); 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上〈勇辭梵志經第八〉(大正 4,179c4~180a12)。

#### (二)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所引七經(大正 25, 295b22~c5)

- 1、《先尼梵志經》:《雜阿含經》卷 5(105 經)(大正 2,31c15~32c1)。
- 2、《義品》(強論梵志):《經集》《義品》(波須羅經)(824~834偈)(日譯南傳 24, p.320~p.324);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上(《勇辭梵志經》第八)(大正 4, 179c4~180a12)。
- 3、《大空[法]經》: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7 經)(大正 2,84c11~85a10)。
- 4、《羅陀經》:《雜阿含經》卷 6(122 經)(大正 2,40a4~18)。
- 5、《筏喻經》:《中阿含經》卷 54(200 經)《阿梨吒經》(大正 1,764b18~c14)。
- 6、《波羅延經》<sup>4</sup>:《經集》《彼岸道品》(日譯南傳 24, p.370~p.436)。
- 7、《聚利經》:《經集》的《義品》〈第一八偈經〉(796~803 偈)(日譯南傳 24, p.310~p.312)。

# 二、《大空[法]經》(p.92)

### (一)舉經文

漢譯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297 經)說:「若有問言:彼誰老死?老死屬誰?彼則答言:我即老死;今老死屬我,老死是我所」 $^5$ ;並與「命即是身」,「命異身異」相配合。

### (二)《大智度論》之解釋

依「空門」的見解,這是說法空的,如《大智度論》說:

-

<sup>4《</sup>大智度論》卷 4 亦引用了《波羅延經》:「菩薩得無生法忍故,一切名字生死相斷,出三界不 墮眾生數中。何以故?聲聞人得阿羅漢道,滅度已尚不墮眾生數中,何況菩薩?如《波羅延 經》〈優波尸難中偈〉說:『已滅無處更出不?若已永滅不出不?既入涅槃常住不?唯願大智 說其實!』佛答:『滅者即是不可量,破壞因緣及名相,一切言語道已過,一時都盡如火滅。』 如阿羅漢一切名字尚斷,何況菩薩能破一切諸法,知實相、得法身而不斷耶?」(大正 25, 85b4~11)此偈頌與《經集》《彼岸道品》第 1075~1076 頌相似(日譯南傳 24, p.406~p.407)。

<sup>5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12(297 經)(大正 2,84c16~25):「緣生老死者,若有問言:彼誰老死?老死屬誰?彼則答言:我即老死,今老死屬我,老死是我所,言命即是身。或言:命異、身異。此則一義,而說有種種。若見言命即是身,彼梵行者所無有;若復見言命異身異,梵行者所無有。於此二邊,心所不隨,正向中道,賢聖出世如實、不顛倒、正見,謂緣生老死。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,緣無明故有行。」

「聲聞法中,法空為大空。如《雜阿含》〈大空[法]經〉<sup>6</sup>說生因緣老死,若有人言是老死、是人老死,二俱邪見。<u>是人老死,(人不可得),則眾生空。是老死,</u>(老死不可得),是法空。」(卷 18,大正 25,288a)

「若說誰老死,當知是虛妄,是名生空。若說是老死,當知是虛妄,是名法空。」 (卷18,大正25,193a)

生空——聚生空,法空,「空門」是成立二空的。

經說「今老死屬我,老死是我所」,是邪見虛妄的,因而說「是老死,是法空」。 這是<u>以無我爲我空,無我所是法空的</u>。與《成實論》所說:「若遮某老死,則破 假名;遮此老死,則破五陰。」<sup>7</sup>(破五陰即法空)的意見相合。

# 三、《梵網經》(p.93)

# (一) 引經文 (p.93)

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 193a6~10) 說:

「《梵網經》中六十二見。若有人言:神常、世間亦常,是為邪見。若言神無常、世間無常,是亦邪見。神及世間常亦無常,神及世間非常亦非非常,皆是邪見。以是故知諸法皆空是為實。」

# (二) 略釋經義 (p.93~p.97)

1、《梵網經》是《長阿含經》的一經。<sup>8</sup> 經說<u>六十二見</u>,是綜舉印度當時外道們的 異見,內容爲過去十八見,未來四十四見。<sup>9</sup>

《論》文所引神及世間常、無常等,是六十二見的前四見。常、無常等四見,在

6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297 經)(大正 2,85a1~9):「諸比丘!若無明離欲而生明,彼誰老死?老死屬誰者?老死則斷,則知斷其根本,如截多羅樹頭,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,彼誰生?生屬誰?乃至誰是行?行屬誰者?行則斷,則知斷其根本,如截多羅樹頭,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,彼無明滅則行滅,乃至純大苦聚滅,是名大空法經。」

過去世十八見:(1)世間常存論:四種。(2)世間半常半無常論:四種。(3)世間有邊無邊論:四種。(4)異問異答論(詭辯論):四種。(5)無因而有論:二種。

未來世四十四見:(1)世間有想論:十六種。(2)世間無想論:八種。(3)世間非有想非無想論:八種。(4)聚生斷滅無餘論:七種。(5)現在生中涅槃論:五種。

<sup>7《</sup>成實論》卷12(大正32,333a21~27):「又《大空經》中說:若人言此老死,某老死。若人 說身即是神,若說身異神異。此言異而義同,若有此見,非我弟子,非梵行者。若遮某老死, 則破假名,遮此老死,則破五陰。又說生緣老死名爲中道。當知第一義故,說無老死;世諦 故,說生緣老死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8</sup>《長阿含經》(21)《梵動經》(大正 1,88b12~94a13)。《長部》(1)《梵網經》(日譯南傳 6,p.15~p.68)。

<sup>9《</sup>長阿含經》(21)《梵動經》:「諸有沙門、婆羅門於本劫本見、末劫末見,種種無數,隨意所說,盡入六十二見中。……諸沙門、婆羅門於本劫本見,種種無數,各隨意說,盡入十八見中。……諸有沙門、婆羅門於末劫末見,無數種種,隨意所說,彼盡入四十四見中。……」(大正 1,89c23~93c11)

《雜阿含經》中,是十四不可記10的前四見。

2、本來只是<u>世間</u>常、無常等,而《梵網經》作<u>神</u>及<u>世間</u>常、無常等。 神,是我(Atman)的古譯。

世間(loka),《雜阿含經》約六根、六境、六識、六觸、六受說 $^{11}$ ,是眾生的身心活動。

《長阿含經》分別爲<u>神我與世間</u>,那是<u>我與法</u>對舉,也可說以**眾生自體**與**山河大地**相對論,也就是一般所說的**眾生(世間)**與(器)世間了。

3、《大智度論》解說「神我及世間常、無常等是邪見,諸法皆空是真實」(p.94)

《大智度論》依「空門」,以神我及世間常、無常等邪見,解說爲「**諸法皆空, 是為(如)實」**。依經文,並沒有法空說的明文,這經過怎樣的理解而論定是空呢?

<u>神我是不可得的,所以說我是常是無常等,都是邪見</u>。但「佛處處說有為法, 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,令人得道,云何(《梵網經》)言(世間)無常墮邪見?」 在佛的不同教說中,似乎存有矛盾!《大智度論》引經而加以解說,如卷 18 說:

佛告摩訶男:……若(人)身壞死時,善心意識,長夜以信、戒、聞、施、慧 熏心故,必得利益,上生天上。<sup>12</sup>(以上引經,以下解說)

佛告婆蹉種出家:「若作是見:世間常,此則真實,餘則虛妄者,此是倒見,此是觀察見,此是動搖見,此是垢污見,此是結見,是苦、是閡、是惱、是熱,見結所繫。愚癡無聞凡夫,於未來世,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生。婆蹉種出家!若作是見:世間無常,常無常,非常非無常;有邊,無邊,邊無邊,非有邊非無邊,是命是身,命異身異;如來有後死,無後死,有無後死,非有非無後死,此是倒見,乃至憂悲惱苦生」。

(2)《相應部》(33)〈婆蹉種相應〉(日譯南傳 14, p.418~p.419) 作十見:

婆磋種出家者白世尊言:「尊瞿曇!依何因?依何緣?於世間生如是種種成見耶?謂:<u>世間爲常、世間爲無常、世間爲有邊、世間爲無邊,命即是身,命與身異,如來死後有,如來死後</u>後無,如來死後亦有亦無,如來死後非有非無。」

[世尊言:]「婆磋!於色無知故,於色集無知故,於色滅無知故、於順色滅道無知故,於世間有生如是種種之成見。謂:世間爲常……乃至……如來死後非有非無。婆磋!依此因、依此緣,於世間有生如是種種之成見。謂:世間爲常……乃至……如來死後非有非無。」

- 11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9 (231 經):「佛告三彌離提:危脆敗壞,是名世間。云何危脆敗壞?三彌離提!眼是危脆敗壞法,若色‧眼識‧眼觸‧眼觸因緣生受。內覺若苦‧若樂‧不苦不樂,彼一切亦是危脆敗壞。耳‧鼻‧舌‧身‧意亦復如是。是說危脆敗壞法,名爲世間。」(大正2,56b14-19)。
  - (2)《相應部》(35)〈六處相應〉 (日譯南傳 15, p.64; p.86~p.87)。
- 12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33(930 經):「佛告摩訶男:汝亦如是,若命終時,不生惡趣,終亦無惡。 所以者何?汝已長夜修習念佛·念法·念僧,若命終時,此身若火燒,若棄塚間,風飄日曝, 久成塵末,而心意識久遠長夜正信所熏,戒·施·聞·慧所熏,神識上昇,向安樂處,未來 生天。」(大正 2,237c2~7)

(2)另印順法師著《成佛之道》p.73:

大名長者問佛:「我平時念佛,不失正念。可是,有時在十字街頭,人又多,象馬又多,連念佛的正念也忘了。我想,那時候如不幸而身死,不知道會不會墮落?」

<sup>10 (1)《</sup>雜阿含經》34 卷(962 經)(大正 2,245c10~19):

若一切法念念生滅無常,佛云何言諸功德熏心故必得上生?以是故知非無常 性。

問曰:「若無常不實,佛何以說無常?」

[答曰:]「佛隨眾生所應而說法:破常顛倒,故說無常。以人不知不信後世故, 說心去後世,上生天上;罪福業因緣,百千萬劫不失。<u>是對治悉檀,非第一義</u> 悉檀,諸法實相非常非無常。

佛亦處處說諸法空,諸法空中亦無無常。以是故說<u>世間無常是邪見,是故名為</u>法空<sub>1</sub>。(大正 25,193a23~b7)

# 4、佛指出無常的事實,令眾生起厭離心而向於解脫(p.95)

佛說無常,使人得道,這是原始佛教的事實。「諸行無常」的無常,原語為 anitya;無常性是 anityatA。佛不但說無常,也說無恆、變易、不安隱等。《瑜伽論》依經說:

於諸行中,修無常想行有五種,謂由無常性,無恆性,非久住性,不可保性, 變壞法性。<sup>13</sup>

佛說無常等,不是論究義理,而是指明事實。如四非常偈說:「積聚(財富)皆 銷散,崇高(名位、權勢)必墮落,(親友)合會要當離,有生無不死」<sup>14</sup>。這 是要人對這現實世間(天國也在內),不可迷戀於不徹底的,終究要消失的福樂, 起厭離心而向於解脫。

# 5、如實知見「色身」與「心意識」是無常(p.95)

然而,一切凡夫,都是寄望於永恆而戀著這世間的,所以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290 經)(大正 2,81c5~17)說:

**愚癡無聞凡夫,於四大身,厭患、離欲、背捨而非識**。所以者何?見四大身有增、有減,有取、有捨,而於心、意、識,愚癡無聞凡夫,不能生厭,離欲,解脫。所以者何?彼長夜於此保惜繫我,若得、若取,言是我,我所,相在,是故愚癡無聞凡夫,不能於彼生厭,離欲,背捨。

愚癡無聞凡夫,寧於四大身繫我我所,不可於識繫我我所。所以者何?四大

佛告訴他說:「不會墮落的。你平時念佛,養成向佛的善習,即使失去正念而死,還是會上升的。因爲業力強大,不一定與心相應的。如大樹傾向東南而長大的,一旦鋸斷了,自然會向東南倒的。」所以止惡行善,能造作重大的善業,當然很好;最要緊的,還是平時修行,養成善業的習性,臨終自然會因業力而向上。

- 13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6(大正 30,778b23~29):「於諸行中,修無常想行有五種:謂由無常性,無恆性,非久住性,不可保性,變壞法性故。此中刹那刹那壞故無常;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無恆;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非久住;壽量未滿,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不可保;乃至爾所時住,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。」
- 14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20(大正 24, 299c1~3):「如有頌言:**積聚皆銷散,崇高必墮落,合會皆別離,生者咸歸死。**」

另參考印順法師著《成佛之道》(p.4~p.8)。

色身,我見十年住,二十、三十乃至百年;若善消息,或復小過。彼心意識, 日夜時刻須臾轉變,異生異滅<sup>15</sup>。猶如獼猴遊林樹間,須臾處處攀捉枝條,放 一取一。彼心·意·識亦復如是,異生異滅。

愚癡無聞的一般人,對於**四大色身——內體**,有的還能生厭離心,而對於**心識**, 卻不能厭離,固執的執我我所。

依佛的意思,對於<u>四大色身</u>,執我我所而不能厭離,多少還可以原諒。因爲我們的色身,有的活了十年,二十年,有的能活到一百歲。如將護調養得好,有的還少少超過了一百歲。有這樣的長期安定,所以不免迷戀而執著。

我們的<u>心意識</u>,是時刻不停的在變異,前滅的不同於後起的,所以說異生異滅。 這樣的刹那生滅變異,而眾生卻固執的執爲我我所,如一般所說的靈魂,玄學 與神學家,稱之爲**真心、真我**。這都<u>以爲在無常變化中,有生命的主體不變,</u> 從前生到今生,從今生到後世。

<u>佛針對世俗的妄執,對生死流轉中的一切,宣說「**諸行無常**」</u>。無常,是要人不迷戀於短暫的福樂,而向於究竟的解脫;<u>這是被稱爲「**如實知**」與「**正見**」的。</u>

# 6、諸行無常是正見,世間無常是邪見(p.96)

說到世間(常與)無常是邪見,無常的原語是aZAZvata,雖同樣的譯爲無常,但與諸行無常不同。邪見的世間無常,是以爲:有情世間是一死了事,沒有生死流轉,是斷滅論者,順世的唯物論者的見解。在佛陀時代的印度,順世派是少數。

**諸行無常是正見,世間無常是邪見**,在原始佛教裡,應該是沒有矛盾的。

正見的諸行無常,邪見的世間無常,是沒有矛盾的。但在佛法法義的論究中, 兩種無常有點相同,那爲什麼一正一邪呢?

- (1)世間無常,是前滅而以後沒有了,犯了中斷(uccheda)的過失。
- **(2) 諸行無常**,是有爲生滅的。

如經上所說,心是時刻不住的生滅,前前與後後不同。論究起來,即使是最短的時間——刹那,也是有生滅的,這就是「念念生滅無常」。

四大色身,不是十年、二十年……百年沒有變異的,也是年異、月異、日 異,即使一刹那間,也是生滅無常的。

這樣的刹那生滅,前刹那沒有滅,後刹那是不能生起的。如前刹那已滅,已經滅了,也就不能生起後刹那。如所作的善惡業,也是刹那滅的,業滅而成爲過去,又怎能招感未來,也許是百千萬億劫以後的善惡報呢?因果相續的諸行無常,由於「刹那生滅」,前滅後生的難以成立,就與世間無常的中斷一樣,那爲什麼一正一邪呢?

\_

<sup>&</sup>lt;sup>15</sup>參照《相應部》(12)〈因緣相應〉(日譯南傳 13,p.136~p.138)。

# 7、諸行刹那生滅,如何成立因果前後相續(p.97)

- (1)[說一切有部]爲了刹那生滅而又要成立前後相續,<u>說一切有部依三世有<sup>16</sup></u>說,法性恆有,滅入過去而還是存在(有)的,所以能前後相續而起。
- (2)〔**經部**〕 經部依現在有說,滅入過去,是成爲熏習而保存於現在,所以能 前後續生。

但部派的意見不一,不是大家所能完全同意的。

(3)[說法空的部派] 說法空的部派,以爲「佛處處說無常,處處說不滅」<sup>17</sup> (不滅就是常),「佛隨眾生所應而說法」。

說諸行無常,爲了破常顛倒,一切法「非實性無常」,不能說是滅而就沒 有了。

說「**心去後世,上生天上**」<sup>18</sup>等,爲了破斷滅見,並非說心是前後一如的。這都是隨順世俗的方便,如論究到<u>諸法實相</u>(實相是「實性」的異譯),<u>是</u>非常非無常的。空性也是非常非無常的,是超越常無常等一切戲論執見的,所以佛說十四事不可記(不能肯定的說是什麼,所以佛不予答覆<sup>19</sup>),六十二見是邪見,正表示了一切法空的正見。

# 四、《義品》(p.97~p.98)

(一)引偈頌(p.97)

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 193b19~c1) 說:

佛說《義品》偈:

各各謂究竟,而各自愛著,各自是非彼,是皆非究竟。

是人入論眾,辯明義理時,各各相是非,勝負懷憂喜。

勝者墮憍坑,負者墮憂獄,是故有智者,不隨此二法。

論力汝當知!我諸弟子法,無虚亦無實,汝欲何所求!

汝欲壞我論,終已無此處;一切智難勝,適足自毀壞。

如是等處處聲聞經中說諸法空。

.

<sup>16</sup> 參見印順法師著《中觀今論》p.105。

<sup>17</sup> 參見印順法師著《中觀今論》p.172~p.180。

<sup>18《</sup>大智度論》卷 18:「佛隨眾生所應而說法:破常顛倒,故說無常。<u>以人不知不信後世故,說</u> <u>心去後世,上生天上</u>;罪福業因緣,百千萬劫不失。是對治悉檀,非第一義悉檀,諸法實相 非常非無常。佛亦處處說諸法空,諸法空中亦無無常。以是故說世間無常是邪見,是故名爲 法空。」(大正 25,193b1~7)

<sup>19</sup> 印順法師著《中觀今論》p.141~p.142:「外道問佛:「我與世間常,我與世間無常,我與世間亦常亦無常,我與世間非常非無常」等——有邊無邊、去與不去、一與異等十四不可記事,佛皆默然不答。不但外道所問的神我,根本沒有而無從答起;外道兼問法,如所云「世間」,佛何以不答?佛的默然無言,實有甚深的意義!有人謂佛是實際的宗教家,不尙空談,所以不答。此說固也是有所見的,但佛不答的根本意趣,實因問者異見、異執、異信、異解,自起的分別妄執熏心,不達緣起的我法如幻,所以無從答起,也無用答覆。答覆它,不能信受,或者還要多興誹謗。佛陀應機說法,緣起性空的意義甚深,問者自性見深,答之不能令其領悟,不答則反可使其自省而自見所執的不當。佛陀默然不應,即於無言中顯出緣起空寂的甚深義趣。」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,大正 25,74c15-75a19。

# (二)《義品》的異譯本(p.98)

《義品》一六經,巴利藏編入《小部》的《經集》<sup>20</sup>,與《義品》相當的,有吳支 謙所譯的《佛說義足經》,二卷,一六品21。法藏部稱此爲「十六句義22」或「句 義經」<sup>23</sup>。句是pada的義譯,有足跡的意義,所以譯爲《義足經》的,可能是法藏 部的誦本。

# (三)《大智度論》、《瑜伽師地論》等引用《義品》明法性離言空寂(p.98)

《大智度論》一再引用《義品》:

- 1、如上引五偈明法空。(《大智度論》卷 18,大正 25, 193b19~c1)
- 2、又明第一義悉檀,引《眾義經》<sup>24</sup>三偈。
- 3、明無諍法,引《阿他婆耆經》25(《阿他婆耆》是《義品》的音譯)三偈。
- 4、引《利眾經》(利眾即眾利,利是義利的利),明不取著一切法——法空<sup>26</sup>。
- 5、引《佛說利聚經》27二偈,明如實知名色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也引《義品》,明一切法離言法性。28

《義品》的成立很早,《雜阿含經》(「弟子記說」) 已經解說到了29。

<sup>21</sup> 吳支謙譯《佛說義足經》(大正 4, 174b8~189c24)。

29《雜阿含經》卷 20(551 經):

<sup>&</sup>lt;sup>20</sup>《經集》〈義品〉(日譯南傳 24, p.295~p.370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2</sup>《四分律》卷 39(大正 22,845c23~25):「爾時世尊作是念:善哉比丘!十六句義,不增不減 不壞經法,音聲清好,章句次第了了可解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23</sup>《四分律》卷 54(大正 22,968b24~26):「《優婆提舍經》、《句義經》、《法句經》、《波羅延經》、 《雜難經》、《聖偈經》,如是集爲雜藏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24</sup>《大智度論》卷 1(大正 25,60c13~61a3):「如《聚義經》中所說偈:各各自依見,戲論起諍 競,若能知彼非,是爲知正見。不肯受他法,是名愚癡人,作是論議者,真是愚癡人。若依 自是見,而生諸戲論,若此是淨智,無非淨智者。此三偈中,佛說第一義悉檀相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25</sup>《大智度論》卷 1(大正 25,63c12~64a11):「如說《阿他婆耆經》,摩犍提難偈言:「決定諸法 中,橫生種種想,悉捨內外故,云何當得道?」佛答言:「非見聞知覺,亦非持戒得,非不見 聞等,非不持戒得,如是論悉捨,亦捨我我所,不取諸法相,如是可得道。」摩犍提問曰:「若 不見聞等,亦非持戒得,非不見聞等,非不持戒得,如我心觀察,持啞法得道。」佛答言:「汝 依邪見門,我知汝癡道,汝不見妄想,爾時自當啞。復次,我法真實,餘法妄語,我法第一, 餘法不實,是爲鬪諍本,今如是義,示人無諍法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26</sup>《大智度論》卷 31(大正 25, 295c1~6):「《波羅延經》《利眾經》中說:智者於一切法不受不 著,若受著法則生戲論,若無所依止則無所論。諸得道聖人於諸法無取無捨,若無取捨能離 一切諸見。如是等三藏中處處說法空。如是等名爲一切法空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27</sup>《大智度論》卷 27(大正 25, 259b23~28):「復有一切法所謂名色,如《佛說利眾經》中偈: 若欲求真觀,但有名與色,若欲審實知,亦當知名色。雖癡心多想,分別於諸法,更無有異 事,出於名色者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28</sup>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6(大正 30,489a23~b7):「又佛世尊《義品》中說:世間諸世俗,牟尼皆 不著,無著孰能取,見聞而不愛。云何此頌顯如是義,謂於世間色等想事所有色等種種假說, 名諸世俗,如彼假說於此想事有其自性,如是世俗牟尼不著。何以故?以無增益損減見故, 無有現前顛倒見故,由此道理名爲不著。如是無著誰復能取?由無見故,於事不取增益損減, 於所知境能正觀察,故名爲見。聽聞所知境界言說,故名爲聞。依此見聞,貪愛不生,亦不 增長,唯於彼緣畢竟斷滅安住上捨故名不愛。」

<sup>「</sup>如世尊《義品》答摩揵提所問偈:斷一切諸流,亦塞其流源,聚落相習近,牟尼不稱歎。

從《大智度論》與《瑜伽論》的引用,可見《義品》對大乘法性空寂離言的思想,是有重要影響的。

上文所引的五偈,是論力(《義足經》作勇辭<sup>30</sup>,勇辭是論力的異譯。《經集》《義品》作波須羅<sup>31</sup>)梵志舉外道的種種見,想與佛論諍誰是究竟的。佛告訴他:人都是愛著自己的見解,以自己的見解爲真理,自是非他的互相論諍,結果是勝利者長憍慢心,失敗者心生憂惱。

這意味著:真理是不能在思辨論諍中得來的,引向法性離言空寂的自證。

# 五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引六(或七)經說法空(p.98)

說法空的聲聞學派,引了《大空經》、《梵網經》、《義品》——三經,並說「處處聲 聞經中說諸法空」。

《大智度論》在說「一切法空」後,又簡略的引述了聲聞藏的六(或七)經,如《論》 卷31 說。

# (一)《先尼梵志經》(**p.99~p.100**)

#### 《大智度論》卷31:

「有利根梵志,求諸法實相,不厭老病死,著種種法相,為是故說法空,所謂先尼梵志,不說五眾即是實,亦不說離五眾是實」。 $(大正 25, 295b22 \sim 25)$ 

六經中第一,仙尼梵志事,見《雜阿含經》<sup>32</sup>。佛與仙尼的問答,是:色(等五陰) 是如來?異(離)色是如來?色中有如來?如來中有色?

如來(tathAgata)是我的異名<sup>33</sup>,如如不動而來去生死的如來,不即色,不離色,如來不在色中,色不在如來中<sup>34</sup>——這就是一般所說的:「非是我,異我,不相在」

虚空於五欲,永以不還滿,<u>世間諍言訟,畢竟不復爲</u>。」(大正 2,144 b2~8)

「是故世尊說《義品》答摩犍提所問偈:若斷一切流,亦塞其流源,聚落相習近,牟尼不稱數,虛空於諸欲,永已不還滿,不復與世間,共言語諍訟。」(大正 2,144c11~16) 另參見《相應部》(22)〈蘊相應〉(日譯南傳 14, p.13~p.14)。

- <sup>30</sup>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上(《勇辭梵志經》第八)(大正 4,179c4~180a12)。
- 31《經集》《義品》〈波須羅經〉(824~834 偈)(日譯南傳 24, p.320~p.324)。
- 32《雜阿含經》卷 5(105 經)(大正 2,31c15~32c1)。

33 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94:「如來是佛陀的別號,梵語多陀阿伽多。本有三個意思: 如法相而說;如實相法的原樣而悟解;證覺如實法相而來的。平常說:『乘如實道,來成正覺』,就是如來的解釋。雖有三說,通常都直譯如來。然如來,外道也有這個名字,但是作為梵我的異名看的。如如不變,來往三界,這就是神我了。」

34《雜阿含經》卷 5(105 經)(大正 2,32a27~b6):「復問:云何?仙尼!色是如來耶?答言:不也, 世尊。受·想·行·識是如來耶?答言:不也,世尊。復問:仙尼!異色有如來耶?異受· 想·行·識有如來耶?答言:不也,世尊。復問:仙尼!色中有如來耶?受·想·行·識中 有如來耶?答言:不也,世尊。復問:仙尼!如來中有色耶?如來中有受·想·行·識耶? 答言:不也,世尊。復問:仙尼!非色·非受·想·行·識有如來耶?答言:不也,世尊。 35。《論》文所說「不說五眾(五陰)即是實,亦不說離五眾是實」,「實」就是如來, 無實即無如來——我。這是二十句我我所見,而<u>法空說者</u>,<u>依四句不可說是如來, 解說爲法空</u>。

《先尼梵志經》,可能是法空派所誦本,文句略有出入。

《般若經》的原始部分,曾引先尼梵志的因信得入一切智,是繼承聲聞法空派的解說,集入《般若經》<sup>36</sup>爲例證的。

# (二)強論梵志(《義品》)

「復有強論梵志,佛答:我法中不受有無;汝何所論?有無是戲論法,結使生處。」 (大正 25,295b25~27)

第二,強論梵志,如上面《義品》所說的<sup>37</sup>。「強論』就是「論力」,《義足經》是 譯爲「勇辭」的。

# (三)《大空[法]經》

「**及《雜阿含》中,《大空經》說二種空,眾生空、法空。**」 (大正 25, 295b27~28)

第三,《大空[法]經》,已在上文38說過。

#### (四)《羅陀經》

「《羅陀經》中說:色眾破裂分散,令無所有。」 $(大正 25, 295b28\sim 29)$ 

又如〈觀如來品〉說:「非陰非離陰,此彼不相在,如來不有陰,何處有如來」?觀我(我與如來,在世俗言說中,有共同義)與五陰,「不即、不離、不相在」,是《雜阿含經》一再說到的。即陰非我,離陰非我,這是一、異——根本的二邊;<u>不相在是我不在陰中,陰不在我</u>中。這四句,如約五陰分別,就是二十句我我所見。

<sup>35</sup> 印順法師著《空之探究》p.227:

<sup>36《</sup>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(大正 8,537c10~24):「若色無受則非色,受想行識無受則非識,般若波羅蜜亦無受。菩薩應如是學行般若波羅蜜,是名菩薩諸法無受三昧廣大無量無定,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壞。何以故?是三昧不可以相得。若是三昧可以相得,先尼梵志於薩婆若智不應生信。先尼梵志以有量智入是法中,入已不受色,不受受想行識,是梵志不以得門見是智,不以內色見是智,不以內色見是智,不以內色見是智,亦不離內外色見是智,不以內受想行識見是智,亦不離內外受想行識見是智,亦不離內外受想行識見是智,先尼梵志信解薩婆若智,以得諸法實相故得解脫。得解脫已,於諸法中無取無捨,乃至涅槃亦無取無捨。」

參見《大品般若經》卷 3(大正 8,236a8~b11);《大智度論》卷 42(大正 25,368c21~25)

<sup>&</sup>lt;sup>37</sup>《空之探究》p.97~p.98;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上〈勇辭梵志經第八〉(大正 4,179c4~180a12); 《經集》《義品》〈波須羅經〉(824~834 偈)(日譯南傳 24, p.320~p.324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8</sup>《空之探究》p.83~p.85;p.92~p.93。

第四,《羅陀經》,見《雜阿含經》(122經),如說:「於色境界,當散壞消滅;於 受、想、行、識境界,當散壞消滅。斷除愛欲,愛盡則苦盡。」<sup>39</sup>

五陰的散壞消滅,或依此立「散空」40。

# (五)《筏喻經》(p.100)

「《筏喻經》中說:法尚應捨,何況非法」! (大正 25, 295b29~c1)

第五,《筏喻經》,見《中阿含經》的《阿梨吒經》41。

「法尚應捨,何況非法」的經意是:<u>佛說的一切法(九分教或十二分教<sup>42</sup>),善巧了解,目的是爲了解脫</u>。所以聞思法義,對解脫是有用的,是有必要的;但爲了解脫,就不應取著(諍論)文義,因爲一有取著,就不得解脫。如一般所說:「渡河須用筏,到岸不用船」。

從此可見,如來說法,只是適應眾生說法,引導眾生出離,而不是說些見解,要人堅固取著的。無邊法門,都不過適應眾生的方便。「<u>法(善的正的)尚應捨,</u>何况(惡的邪的)非法」,表示了一切法空。

39《雜阿含經》卷 6(122 經)(大正 2,40a4~18):「如是我聞,一時佛住摩拘羅山。時,有侍者比丘名曰羅陀白佛言:「世尊,所謂眾生者,云何名爲眾生」?佛告羅陀:「於色染著纏綿名曰眾生;於受·想·行·識染著纏綿名曰眾生。」佛告羅陀:「我說於色境界當散壞消滅,於受·想·行·識境界當散壞消滅。斷除愛欲,愛盡則苦盡,苦盡者我說作苦邊。譬如聚落中諸小男小女嬉戲,聚土作城郭宅舍,心愛樂著,愛未盡·欲未盡·念未盡·渴未盡,心常愛樂·守護。言:我城郭,我舍宅。若於彼土聚愛盡·欲盡·念盡·渴盡,則以手撥足蹴,令其消散。如是羅陀!於色散壞消滅愛盡,愛盡故苦盡,苦盡故我說作苦邊。」佛說此經已,羅陀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」

另參考《相應部》(23)〈羅陀相應〉(日譯南傳 14, p.300)。

40《大智度論》卷31:

「散空者: 散名別離相,如諸法和合故有,如車以輻輞轅轂眾合為車,若離散各在一處則失車名; 五眾和合因緣故名爲人,若別離五眾,人不可得。」(大正 25,291c21~24)

「如經中說:佛告羅陀!此色眾破壞散滅,令無所有。餘眾亦如是,是名散空。

復次,譬如小兒,聚土爲臺殿、城郭、閭里、宮舍,或名爲米,或名爲麵,愛著守護;日暮將歸,其心捨離,蹋壞散滅。凡夫人亦如是,未離欲故,於諸法中生愛著心;若得離欲,見諸法皆散壞棄捨,是名散空。」(大正 25, 292a17~24)

<sup>41</sup>《中阿含經》卷 54(200 經)《阿梨吒經》(大正 1,764b18~c14);《中部》(22)《蛇喻經》(日譯南傳 9,p.247~p.248)。

《中阿含經》卷 54(200 經):「世尊告曰:如是,我爲汝等長夜說栰喻法,欲令棄捨,不欲令受。 若汝等知我長夜說栰喻法者,當以捨是法,況非法耶!」(大正1,764c12~14)

42 九分教:修多羅、祇夜、記說、伽陀、優陀那、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未曾有法。 十二分教:修多羅、祇夜、記說、伽陀、優陀那、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未曾有法、因緣、譬喻、論議。有關九分教及十二分教,詳見印順法師著,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八章〈九分教與十二分教〉p.493~p.621。

# (六)《波羅延經》、(七)《利眾經》(p.101)

「《波羅延經》、《利眾經》中說:智者於一切法不受不著,若受著法,則生戲論,若無所依止,則無所論。諸得道聖人,於諸法無取無捨,若無取捨,能離一切諸見。如是等三藏中處處說法空」。(大正 25,295c1~6)

第六,《波羅延經》是《經集》的《彼岸道品》<sup>43</sup>。《眾利經》是《經集》的《義品》。長行略引二經的經意,<u>明智者於一切法不受不著,不取不捨</u>。與《義品》的「第一八偈[經]」<sup>44</sup>相當。

# 六、結說 (p.101)

聲聞的法空學派,引聲聞經以說法空的,主要的理由是:

- 一、無我所。
- 二、五陰法散滅。
- 三、不落二邊——四句的見解。
- 四、佛法是非諍論處。
- 五、智者不取著一切法。45

法空的學派,與阿毘曇門的辨析事相,是不同的。這是著眼於佛法的理想,方便引導趣入、修證的立場。

\_

<sup>43《</sup>經集》〈彼岸道品〉(日譯南傳 24, p.370~p.436)。

 $<sup>^{44}</sup>$ 《經集》《義品》〈第一八偈經〉(796~803 偈)(日譯南傳 24,p.310~p.312);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上(大正 4,178a~c)。

<sup>45《</sup>空之探究》p.128:

法空說的主要理由,上文(p.101)曾歸納爲五項。除「無我所」爲法空外,都與涅槃空有關。「五陰散滅」,是行者滅五陰,愛盡苦盡而作苦邊際。「不落四句」,涅槃正是不能以四句——有、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來說明的。「非諍論處」,這是言說所不及,超越於名言的。「智者不取著一切」,正由於涅槃智的自證。法空說,是從涅槃空(或佛證境)來觀一切法的。一切法空,所以修行者隨順、趣向、臨入於「無對」(絕對的)的涅槃。